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粤19民终81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鸿图工业园1栋。

法定代表人：邓小英。

监事：何朝均。

委托代理人：汤育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小英，女，汉族，1978年3月18日出生，住四川省绵竹市，

委托代理人：季元斌，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浩明，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康天成，男，汉族，1985年1月18日出生，住湖南省衡东县，

委托代理人：季元斌，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浩明，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睿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木棉一横西路。

法定代表人：康天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骏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油榨村大片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鸿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桂明昊，广东勤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莞市浩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迈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邓小英、康天成、东莞市睿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公司）、东莞市骏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信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6）粤1973民初98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浩迈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2.请求认定邓小英、康天成开设睿信公司，经营与浩迈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构成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并判决邓小英、康天成的违法所得50万元归浩迈公司所有（其中邓小英30万元，康天成20万元，该违法所得暂计至2016年8月，浩迈公司保留对其今后的违法所得另行起诉的权利）；3.请求确认由邓小英、康天成等向骏信公司发出的同意退回诚意金及模具开发费并承担损失的《告知函》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告知函》无效；4.请求确认邓小英、康天成向关联公司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签发对账单及送货单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对账单及送货单无效；5.判决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导致浩迈公司开设目的不能实现，连带承担浩迈公司各项损失共计2373074.44元；6.一、二审的诉讼费由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连带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程序违法。1.一审剥夺了浩迈公司的辩论权。由于本案证据较多，法律关系复杂，开庭次数较多，一审判决前还处于举证、质证阶段，最后一次开庭仍对录音证据质证，未正式进入辩论阶段，一审未经法庭辩论就草率作出判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一审没有审理浩迈公司的部分诉请。浩迈公司诉请认定邓小英、康天成开设睿信公司构成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但一审对此诉请未作出明确判决，只是模糊带过，对康天成是否构成以上违法行为更是从未提及。3.一审质证时，睿信公司否认生产与浩迈公司同种类产品的事实，因此浩迈公司当庭向法庭申请调查取证，请求法院到现场查验双方机器设备及样品或成品等，法院同意该申请，但实际并未履行调查取证义务，查明本案事实。二、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未依法查明睿信公司是否与浩迈公司生产同种类产品，睿信公司当庭确认睿信生产的是锂电池外壳，只是声称型号不一致，但一审对此未能作出正确认定。2.一审以本案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认为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错误。本案是由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共同侵权引发的纠纷，浩迈公司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恶意串通、共同侵权的事实，因此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均为本案适格被告，对损害结果应承担连带责任。3.一审未查明邓小英、康天成违法所得的事实，对于此证据，浩迈公司确实无从获得，请求法院酌情处理，但一审既未查明，也未酌情处理。4.一审判决认为如浩迈公司认为相关行为人签收送货单、对账单的行为损害了浩迈公司利益，可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却未确认邓小英、康天成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明显有误。5.浩迈公司主张损失为2373074.44元，提供了公司成立以来完整的账目及票据原件，开庭质证时，邓小英、康天成对注册资金、购买机器、工人工资等大部分都予以确认，对于不予确认的小部分，邓小英、康天成作为浩迈公司法人及高管完全可举证或释明，但一审并未就此查明，也未正确依据事实和法律划分举证责任，而以证据不足为由全部不予支持是错误的。三、一审未正确适用法律，对部分法律理解错误。1.一审未保障浩迈公司的辩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发回重审。2.一审判决未能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仅是片面审查证据，完全否定证据链的证明力。3.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多次对浩迈公司提交的证据予以反驳却不能提交任何证据，还多次默认浩迈公司证据，一审明显未能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以查明本案事实。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六十七、一百三十条等规定，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邓小英、康天成辩称：浩迈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从一审相关证据可看出邓小英、康天成并没有作出任何有损浩迈公司的行为，也从未利用职务便利损害浩迈公司的权益，不应对浩迈公司所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睿信公司辩称：浩迈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从一审相关证据可看出邓小英、康天成并没有作出任何有损浩迈公司的行为，也从未利用职务便利损害浩迈公司的权益，不应对浩迈公司所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骏信公司辩称：1.本案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骏信公司非适格被告，浩迈公司无权向骏信公司主张损失赔偿。2.浩迈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六十七条的规定主张骏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属法律依据错误。通过一审查明，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因此不存在浩迈公司所主张的连带责任的事实基础。浩迈公司提出该主张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与其起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属不同法律关系，且明显冲突。即使浩迈公司有证据证实骏信公司为法律上的第三人，也与本案无关，属另一法律关系，何况浩迈公司并无任何证据证实。浩迈公司为达到其不法目的，强行将骏信公司列为本案被告，企图拖延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另案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尽快作出判决。3.浩迈公司主张案涉《告知函》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骏信公司为该《告知函》的接收对象，并非《告知函》的当事方，显然不能依据《告知函》生效与否就证明浩迈公司所主张的骏信公司损害浩迈公司利益的事实成立。

浩迈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认定邓小英、康天成开设睿信公司，经营与浩迈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并判决邓小英、康天成的违法所得50万元归浩迈公司所有（其中邓小英30万元、康天成20万元，该违法所得暂计至2016年8月，浩迈公司保留对其今后的违法所得另行起诉的权利）；2.确认由邓小英、康天成等向骏信公司发出的同意退回诚意金及模具开发费并承担损失的《告知函》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告知函》无效；3.确认邓小英、康天成向关联公司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签发对账单及送货单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对账单及送货单无效；4.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开设目的不能实现，连带承担浩迈公司各项损失共计2373074.44元；5.本案的诉讼费由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连带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浩迈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为：邓小英持股50%，任职法定代表人，何朝均持股40%，任职监事，康天成持股5%，熊燕持股5%，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5月23日睿信公司成立，成立时股东为骏信公司、邓小英、喻灿辉、陈志杰、康天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蒋成国、康天成、陈志杰、喻灿辉，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康天成开设睿信公司损害了浩迈公司的利益，睿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浩迈公司一致，浩迈公司设立的初衷为骏信公司生产电池外壳，睿信公司成立后购买的生产线与浩迈公司的生产线一致，生产的是同类产品。睿信公司主张与浩迈公司的生产范围不一致，睿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池盖板，浩迈公司成立时计划生产一种锂电池外壳，睿信公司生产的是该种锂电池外壳上的一个部件。浩迈公司主张其要求邓小英返还30万元、康天成返还20万元归其所有的依据是按照睿信公司的经营规模进行估算，以睿信公司半年至一年的盈利分红作为计算的依据。

2015年10月27日，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浩迈公司为有效达成骏信公司提供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在合作第一阶段投入一条自动生产线，骏信公司在达成协议签署后，向浩迈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诚意金80万元/生产线，模具开发费用40万元/套模具。浩迈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告知函》一份，告知函载明因浩迈公司发生严重的股权纠纷，已无力履行2015年10月27日与骏信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请求终止该协议，立刻退还贵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诚意金及全部模具开发费用，并愿意承担贵公司的其他相关损失，《告知函》上有邓小英、熊燕、康天成的签名。骏信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要求浩迈公司返还诚意金、模具开发费用并赔偿损失。浩迈公司称监事何朝均不清楚有向骏信公司发送该《告知函》，直至骏信公司起诉何朝均才得知，该《告知函》是邓小英、康天成与骏信公司恶意串通损害浩迈公司的利益，要求确定该《告知函》无效。邓小英、康天成称《告知函》不仅有邓小英、康天成的签名，还有浩迈公司另一股东熊燕的签名，因何朝均当时停了浩迈公司的电，导致浩迈公司停产，为避免损失扩大，才于2016年4月25日向骏信公司发出《告知函》，同时如果浩迈公司要求确认该告知函无效，应另案起诉。骏信公司称浩迈公司被何朝均停电，导致骏信公司与浩迈公司的《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浩迈公司的股东即《告知函》上签名的股东向骏信公司陈述要求终止合作协议，防止损失扩大，骏信公司是在2016年4月25日收到该份《告知函》。

东莞市宁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特公司）起诉浩迈公司要求浩迈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浩迈公司称宁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志杰系睿信公司的股东之一，宁特公司提交的送货单、对账单上均是邓小英的签名，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可能对所有的送货单、对账单签名，浩迈公司的账目上也没有记载采购过如此多的材料，中间可能存在虚假交易，浩迈公司要求确认邓小英、康天成向宁特公司签发对账单、送货单的行为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该对账单、送货单无效。邓小英、康天成称邓小英也有向浩迈公司投资，所以邓小英不可能损害浩迈公司利益，否则也是损害自身利益，因为邓小英主要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所以邓小英签名比较多属于正常现象，况且送货单上也有何朝均配偶以及其他员工签名，同时浩迈公司与宁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另案审理，应该在该案中作出认定。何朝均并没有任何的证据证明上述的对账单、送货单存在不合理的现象是对邓小英、康天成的污蔑。

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恶意串通，导致了浩迈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浩迈公司成立以来截止至起诉之日，共计支出3888174.44元，该支出均是为了生产骏信公司的模具，扣除购买机器设备所花费的1515100元，剩余2373074.44元均为损失，要求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予以赔偿。邓小英、康天成称在何朝均强行控制了浩迈公司之后，康天成无法进入浩迈公司工作，才设立了与浩迈公司经营范围不同的睿信公司，其没有实施任何损害浩迈公司利益的事情。何朝均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睿信公司的设立导致浩迈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不能说明浩迈公司出现今天的状况与睿信公司的设立有任何的因果关系。骏信公司主张骏信公司不是浩迈公司的股东，而本案的案由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该等案件的被告应该为浩迈公司的董事、高管，骏信公司与本案无关。

浩迈公司称监事何朝均的妻子出于友情和亲情，免费用其自己的公司财务和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浩迈公司服务，因为易红梅在处理浩迈公司的财务，所以公章常放在易红梅处代管。因为邓小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法定代表人义务，要求带着公司的其他股东与骏信公司筹划新的公司睿信公司，当监事何朝均提出异议时，邓小英要求易红梅去代办公司处，按邓小英的要求写下了公章领取的凭据，把公章转交给何朝均使用。在邓小英不履行法定代表人义务的期间，何朝均以其个人财产维系公司的正常运转，邓小英及其他股东都不前往浩迈公司处理公司事务，在该情况下，易红梅才被迫领取了公章，何朝均被迫行使监事权利向法院提出诉讼，维护浩迈公司合法权益。邓小英、康天成称浩迈公司的公章实际持有使用人为邓小英，易红梅只是按照邓小英的要求暂时保管公章，其没有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公章的权利，公司也没有授权，2016年4月26日之后，公章就不处于邓小英的掌控之下了，在本案的起诉状以及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也不是公司的意思表示。

浩迈公司确认本案的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并主张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是共同侵权行为，因此要求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骏信公司主张其不是浩迈公司的股东，与本案无关。

以上事实，有浩迈公司企业机读档案资料、任职文件、骏信公司工商登记查询信息、睿信公司工商登记查询信息、证明、收据以及一审法院调查笔录、庭审笔录等附卷为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利益责任纠纷是指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引发的纠纷，第三人由于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属于此案由的纠纷。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浩迈公司股东，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故一审法院对浩迈公司对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依法不作处理，浩迈公司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浩迈公司的主体是否适格？二、浩迈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浩迈公司的任职文件，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邓小英、康天成主张任职文件是浩迈公司为了注册而提供的，在公司的运作当中，公司股东会并没有授权何朝均履行监事的职责，同时也确认浩迈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没有任命其他人员作为公司的监事。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邓小英、康天成确认在公司的运作当中没有任命其他人员作为公司的监事，而浩迈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选举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故一审法院确认何朝均为浩迈公司的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无论在起诉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浩迈公司的公章是否是浩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何朝均身为浩迈公司的监事，认为公司的股东或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代表浩迈公司以该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何朝均也对委托代理人汤育明在庭审中的陈述予以确认，故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浩迈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节能新能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睿信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研发：通用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铝制品、环保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两公司的营业范围相近，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虽然现在邓小英已经不再是睿信公司的股东，但其作为睿信公司股东期间因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浩迈公司所有，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所得的收入为30万元，但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予以佐证，故一审法院对浩迈公司的该项主张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康天成，浩迈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是浩迈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其作为睿信公司股东期间获得违法所得20万元，故一审法院对浩迈公司的该项诉请依法依法不予支持。关于《告知函》，《告知函》系浩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小英向骏信公司出具的，要求终止浩迈公司与骏信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即规制的系浩迈公司与骏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浩迈公司终止与骏信公司之间合同关系，浩迈公司要求确认《告知函》无效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如果浩迈公司认为因为出具《告知函》损害了浩迈公司公司的利益，浩迈公司可追究求相关行为人的责任。关于宁特公司与浩迈公司之间的交易形成的对账单与送货单，系浩迈公司与宁特公司之间的交易，邓小英作为浩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康天成作为浩迈公司的股东，自然有权代表浩迈公司在送货单、对账单上签名，浩迈公司要求确认送货单、对账单无效无事实依据，如果浩迈公司认为因为相关行为人签收送货单、对账单的行为损害了浩迈公司公司的利益，浩迈公司可追究求相关行为人的责任。关于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开设目的不能实现，连带赔偿浩迈公司各项损失2373074.44元，一审法院认为，首先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故一审法院对浩迈公司对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依法不作处理；其次，浩迈公司主张公司开设的目的不能实现，未能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同时浩迈公司主张的损失2373074.44元，仅是浩迈公司单方提交的数据统计以及第三方的收据、送货单等单据，邓小英、康天成、睿信公司、骏信公司也不予确认，故浩迈公司主张该损失证据不足，故一审法院对浩迈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浩迈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受理费29784.60元、保全费5000元，由浩迈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浩迈公司提交公证书一份，拟证明邓小英目前是睿信公司的实际股东。邓小英、康天成及睿信公司对该公证书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该公证书不属于新证据，且公证的内容并未能反映出邓小英系睿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骏信公司对该公证书的真实性亦无异议，但不确认该公证书的证明内容，且认为该公证书与骏信公司无关。对一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二审程序中仅针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针对浩迈公司的上诉意见，本案二审分析如下：

第一，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进行了多次庭审及调查，各方于一审中已对各自的主张进行了充分的陈述，一审法院于庭审中亦主持各方进行法庭辩论，浩迈公司等均表示以庭后向一审法院提交代理词方式陈述辩论意见，浩迈公司亦于庭后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代理词，阐述其关于本案的观点，故浩迈公司的相关诉讼权利并未受到消极影响，其上诉主张一审审理程序违法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第二，浩迈公司明确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提起本案诉讼，本案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适格被告应为滥用股东权利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或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均非浩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第三人由于侵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属此案由的纠纷，故一审法院认定睿信公司、骏信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正确，对浩迈公司于本案中针对睿信公司、骏信公司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

第三，关于浩迈公司针对邓小英、康天成提出的本案诉请的问题。

1.浩迈公司诉请确认邓小英、康天成向宁特公司签发对账单、送货单的行为以及向骏信公司发出《告知函》的行为属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上述对账单、送货单及《告知函》无效，因宁特公司、骏信公司已分别依据上述单据、《告知函》对浩迈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另案诉讼，如浩迈公司认为上述单据、《告知函》存在异议，理应在另案诉讼中进行主张，对上述单据、《告知函》的法律评价应由另案予以认定，且该问题涉及骏信公司及案外人宁特公司的权益，不应在本案中予以处理，另外，浩迈公司在本案中对于上述诉请亦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故对浩迈公司的上述诉请应予以驳回。

2.浩迈公司主张邓小英、康天成作为浩迈公司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成立睿信公司，经营与浩迈公司同类业务，请求判决邓小英、康天成的违法所得归浩迈公司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浩迈公司需证明邓小英、康天成的行为符合“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要件，但浩迈公司于本案一、二审中所提交的证据均未能直接反映出邓小英、康天成成立、经营睿信公司的行为中存在利用其为浩迈公司股东或在浩迈公司担任高管的职务便利，谋取了属于浩迈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亦未能充分反映出睿信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浩迈公司的业务为同类业务，且邓小英目前亦非睿信公司的股东，故浩迈公司主张的前述事实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纳。一审判决仅以睿信公司与浩迈公司于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相近即认定邓小英存在违反公司法前述规定行为的说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由于浩迈公司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主张的前述事实，故对其该项诉请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至于浩迈公司诉请赔偿因公司开设目的无法实现的各项损失的问题，如前所述，浩迈公司并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所主张的邓小英、康天成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亦未能对其主张的损失事实予以充分举证，故一审法院对其该项诉请不予支持正确，本院亦予以维持。

综上，浩迈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784.60元，由浩迈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谢佳阳

审判员　　何　飞

审判员　　邓晓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　　彭晓君

附相关法律条文（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